

臺北市政府補助青年留學生就學貸款辦法（草案）

中華民國 100 年 月 日府教職字第 號令訂定

第一條 臺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協助設籍臺北市（以下簡稱本市）青年赴海外深造（不含大陸地區、香港及澳門），攻讀碩、博士學位或專業、技術證照，辦理留學生就學貸款（以下簡稱本貸款），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並委任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執行。

第三條 本辦法名詞定義如下：

- 一、碩、博士學位：指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校院碩、博士學位，以教育部外國大學參考名冊所列之大學校院為準。
- 二、專業、技術證照（以下簡稱專技證照）：指經留學國政府認可之學校或機構辦理半年以上相當於學士後專業或技術學習課程並核發之資格證明文件；該專技證照並以本府指定之審查小組審核通過為準。
- 三、同等學力證書：指相當於學士或碩士學位之學歷或學力證明文件。

第四條 本貸款申請對象為中華民國國民，自申請貸款日止設籍本市一年以上，年滿二十歲未滿四十歲之青年，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個人或全戶收入最近一年綜合所得淨額未達課稅級距百分之三十或未達申報標準，並符合下列情形者：

- 一、我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畢業，或具有同等學力且領有證明文件。
- 二、出國全時修讀碩、博士學位或專技證照，但不含大陸地區、香港、澳門及其外設其他地區之學校或機構。

申請人由納稅義務人申報為受扶養人，且納稅義務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個人或全戶收入最近一年綜合所得淨額未達課稅級距百分之三十或未達申報標準，並符合前項規定者，亦得申請本貸款。

本貸款每年名額一千名，（碩博士學位八百名、專技證照二百

名為原則)，全年向承貸銀行申貸，當年度額滿不再受理。

第五條 申請人應另覓配偶以外，具中華民國國籍之一人為保證人。

申請人及前項規定之保證人應具完全行為能力及無不良信用紀錄。

第六條 辦理本貸款之銀行（以下簡稱承貸銀行）為本府核可之銀行。

第七條 攻讀碩士學位或專技證照者，貸款總額度為新臺幣一百萬元；攻讀博士學位者，貸款總額度為新臺幣二百萬元。

攻讀碩士學位或專技證照者，第一年貸款上限為新臺幣五十萬元，第二年貸款累計上限為新臺幣一百萬元。但修讀期限為一年以內完成者，貸款額度為新臺幣一百萬元，得一次撥付。

攻讀博士學位者，第一年貸款上限為新臺幣八十萬元，第二年貸款累計上限為新臺幣一百六十萬元，第三年貸款累計上限為新臺幣二百萬元。

第一項之貸款項目以各申請一次為限，貸款總額度新臺幣三百萬元為限，得一次或分批向同一銀行申貸，申請時應出具未重複申貸之切結書。

第八條 申請本貸款時應檢附下列證件，向承貸銀行提出申請：

- 一、我國政府立案之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專校院畢業證書影本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
- 二、申請人護照影本。
- 三、攻讀碩、博士學位之入學許可（或已實際出國就讀之在學證明文件）。
- 四、攻讀專技證照者應檢附該留學國政府權責機關認可之學校或機構相當於學士後學歷資格之證明文件，及全時半年以上學習之課程證明文件（或已實際出國全時學習之在學證明文件）。
- 五、因欠缺財力證明而無法取得正式入學許可者，得以原則同意入學證明代之。
- 六、申請人及保證人之國民身分證、印章及申請日前三個月內戶籍謄本。

七、申請人已出國就讀，無法親自辦理本貸款者，應檢具公證人或我國駐外使領館、代表處、辦事處或其他外交部授權機構認證之授權書，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該申請人入出國紀錄等相關文件，委託國內之人代為辦理。

八、稅捐機關出具之申請人或扶養人個人或全戶最新綜合所得稅核定通知書，但未達申報標準者應附稅捐機關出具最新年度申報所得資料清單。

前項第三款至第五款文件為英文以外者，應由政府立案之翻譯社譯為中文。

第九條 申請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申請本貸款：

- 一、貸有教育部留學貸款或政府就學貸款尚未結清。
- 二、領有我國政府提供之各項公費或留學獎助學金者，其領受公費或留學獎助學金期間尚未結束。

申請人申請本貸款經承貸銀行核發符合申貸資格通知書後，於第一次撥款前，取得我國政府提供之各項公費或留學獎助學金者，應停止撥款，並由承貸銀行取消其申貸資格。

第十條 本貸款申請作業流程由承貸銀行函報教育局核定。

第八條第一項第四款檢附文件之資格審認，由承貸銀行依教育局指定之審查小組審查結果認定之，審查小組之組成規定及審查作業流程由教育局另定之。

第十一條 申請人符合本貸款申請要件者，由承貸銀行辦理撥貸程序。但有第八條第一項第五款情形者，應於其取得正式入學許可後，始由承貸銀行辦理撥貸程序。

第十二條 本貸款之期限，攻讀碩士學位或專技證照者為十年，含寬限期三年；攻讀博士學位者為十六年，含寬限期五年。

前項所稱寬限期，指無須償還貸款本金，僅償還利息之期間，並自第一次撥貸之撥款日起算；寬限期屆滿，應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但修畢碩士學位後繼續攻讀博士學位者，於取得原保證人之同意，得向承貸銀行申請延長貸款期限及寬限期，最長

得與修讀博士之貸款期限及寬限期相同。

第十三條 本貸款前十年之利息由本府全額補助。

符合第四條規定之申請人，由教育局書面通知，並依前項規定補助之。

第一項所定利息，以郵政儲金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為指標利率，加碼計算後浮動計息；其加碼後之利率由教育局及承貸銀行公告之；加碼數由教育局適時檢討調整。

第十四條 申請人無法於本貸款寬限期內完成學業者，得檢附證明文件並敘明理由，向承貸銀行申請經同意後，延後償還本金。

申請人於本貸款寬限期屆滿開始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之日起，因其年收入未達每年碩士（含專技證照）、博士貸款合計應攤還本息之二倍，且已結清逾期款者，得提出切結書及相關收入證明文件，向承貸銀行申請經同意後，延後償還本金，每次延後期間最長為一年，最多得申請三次；貸款期限經承貸銀行同意得至多延長一年。

第十五條 申請人於寬限期屆滿前休學、退學或停止原訓練機構技術學習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主動通知承貸銀行。寬限期自休學、退學或停止原訓練機構技術學習生效之日起滿六個月屆滿。但最長不得超過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之寬限期。

申請人中途轉學，所轉入之學校不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者，依前款規定辦理。

申請人於寬限期屆滿前休學後復學者，得檢附相關證明文件，向承貸銀行申請，經核可後，得繼續享有本貸款之寬限期。但最長不得超過第十二條第一項所定之寬限期。

申請人有轉學，或申請人本人、保證人有變更通訊資料等相關事項，申請人應主動告知承貸銀行。

第十六條 申請人就學期間或依第十二條第二項延長貸款期限應每年向承貸銀行繳交申請人成績單或註冊證明等在學證明，及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該申請人入出國日期證明書等相關文件。申請人畢業或完成技術訓練及取證時，應向承貸銀行繳交

畢業、結業及證照之證明文件。

第十七條 承貸銀行應按月檢具貸款人名冊函報教育局，並於每年五月及十一月檢具貸款人名冊、利息收據及利息計算表，向教育局請領貸款利息。

承貸銀行明知申請人不符合申貸規定，仍將其列入貸款對象者，應返還本府已補助之利息。

第十八條 核准發給本辦法之補助處分，得載明下列附款：「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教育局應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已撥付之全部或一部補助：一、提供不實資料。二、隱匿或拒絕提供審查所需資料。三、以不正當方式取得補助資格。四、申請人有違反第七條第四項所定重複申貸之情事者。五、申請人於本貸款補助期內再取得我國政府提供之各項公費或留學獎助學金。六、申請人有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休學、退學或停止原訓練機構技術學習之情形，並寬限期屆滿。七、申請人有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中途轉學，所轉入之學校不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校院之情形，並寬限期屆滿。八、申請人未依第十五條第一、二項規定辦理。九、申請人未依第十六條規定繳交相關文件，經承貸銀行通知限期繳交，自通知之次日起逾三個月仍未繳交。十、申請人攻讀學位或專技證照課程結訓，但未取得資格文件之情形。十一、申請人於申請補助後，戶籍遷出本市。十二、申請人未依約按月繳付貸款本息逾六個月以上，經承貸銀行轉入催收款項。」

依前項附款所列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取消本貸款之申貸資格並撤銷原核准補助處分者，其因本貸款所得之所有款項，均溯自借貸日起按承貸銀行一般貸款利率計息，並應歸還教育局已補助之利息。

依第一項附款所列第五款規定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者，應自其領受公費或留學獎助學金之日起生效；依第八款規定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者，應自事實發生日起廢止之；依第十款規定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者，應自結訓日起生效；依第十一款規定

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者，應自戶籍遷出日起生效。

依第一項附款所列第六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者，並應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

依第一項附款所列第十二款規定廢止原核准補助處分者，並應返還逾期期間已撥付之利息。

第一項附款所列第一款至第四款已領取之補助，由教育局書面限期返還，逾期未返還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涉及刑事責任者，移送司法機關辦理。

第十九條 承貸銀行應將申請人與保證人及其他相關貸款資料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以下簡稱聯徵中心）建檔，承貸銀行於受理申貸時，應查詢該紀錄以審核申請人是否重複申貸。申請人或保證人未依貸款契約償還借款者，由承貸銀行依法追繳，並將資料送聯徵中心建檔，列為金融債信不良往來戶，並揭露至貸款完全償還為止；已償還者，由承貸銀行通知聯徵中心註銷紀錄。

第二十條 本貸款由本府以信用保證機制分擔發生風險之百分之八十、由承貸銀行分擔發生風險之百分之二十，本府得委託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下簡稱信保基金）或其他機構辦理信用保證及代位清償等相關事項。

信保基金受託辦理本貸款信用保證所需之保證專款及作業手續費，本府應提撥予信保基金。

第二十一條 本貸款之申貸、償還、利息核算等作業程序與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之處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本府、承貸銀行及信保基金所定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年六月一日施行。